

正本

合同编号: _____

通州区城区新增绿地养护项目
(第6包)
养护、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 通州区城区新增绿地养护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养护、管理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亮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京洲南街西端南侧

联系电话：010-60550808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承包人）：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10 层

联系电话：010-66215284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通州区城区新增绿地养护项目（06包）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州区城区新增绿地养护项目（06包）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城区（详见养护范围）

项目编号：11011222210200002873-XM00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

1.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

包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m²)	等级
06	水米田幼儿园西侧空地绿地	2030	二级
	翠屏西路东侧景观工程绿地	1635	二级
	通顺路与潞苑北大街交叉口东南角绿地	2467	二级
	朝阳北路北侧，金榆路西侧绿地	2125	二级
	朝阳北路北侧陈列馆路西侧绿地	1946	二级

包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m²)	等级
	怡乐南街北侧绿地	1965	二级
	永顺镇运河东岸中仓街道绿地	1073.8	
	梨园镇小稿村绿地	1601.4	二级
	义务植树活动联络线区域绿地（北运河桥至京津公路段）	33615	二级
	运河文化广场北侧绿地	15712.36	二级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二期）九标段	24660	一级
	重要通道生态游憩带建设工程二期绿地（一标）	22420	二级
	宋梁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二标	7346.67	特级
	朝阳北路绿地（三标）	6767.25	二级
	商务中心区路网绿化建设工程（二期）	4520	一级
	龙旺庄路绿地	453	二级
	潞通新路绿地	387	二级
	珠江丽景前绿地	1166	二级

2.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工作量主要是指养护管理范围（以下简称“养护范围”）内需进行养护的各类林木和相关设施的数量。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3 日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5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日内，未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视为与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未组织计量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未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3.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的确认：养护面积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养护面积的调整：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养护面积，如遇此情形，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养护，并根据调整的结果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如甲方对养护范围须进行重新测绘确定，养护面积将以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的单位所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4.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养护内容

- | | |
|--|--|
| ☒ 修剪 | ☒ 浇水 |
| ☒ 施肥 | ☒ 松土 |
| ☒ 中耕除草 | ☒ 支撑 |

- ☒ 复壮
- ☒ 改植与补植
- ☒ 树体损伤处理
- ☒ 排水与防涝
- ☒ 防寒
- ☒ 防风
- ☒ 防盐
- ☒ 绿地防护
- ☒ 有害生物防治
- ☒ 巡视, 防止人畜危害
- ☒ 绿地清理与保洁
- ☒ 绿化废弃物回收利用
- ☒ 绿地附属设施管理与维护
- ☒ 景观水体管理
- ☒ 绿地防火
- ☒ 技术档案管理
- ☒ 园林小品、园林设施、园林座椅坐凳、园路园林照明设施的维护
- ☒ 安全保护
- ☒ 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开展特养特护工作等

其它养护内容: 园林小品、园林设施、园林座椅坐凳、园路及园林照明设施维护。

第四条 养护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 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 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 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 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2018)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2009)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京绿办发〔2018〕246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15)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特养特护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标准》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施养交接工作办法》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总体养护质量要求

满足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3. 质量争议

双方对林木资源的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解决。

第五条 养护期限

本合同的养护期限 386 天,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止。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养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养护现场代表姓名：赵越

职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职权

1.2 乙方派驻养护现场项目负责人姓名：姜琳

职权：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按照合同约定依其职责和甲方授权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养护作业的实施，代表乙方与甲方就本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and 磋商。

技术负责人姓名：崔胜男

职权：乙方的技术负责人应协助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养护技术、养护工艺、养护管理质量的管理。

劳资专管员姓名：赵洁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养护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约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执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2.2 负责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2.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4 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5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6 对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7 甲方有权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结果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等级对乙方负责养护的区域做出养护级别降低并调减养护费用的决定，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8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养护场地内地下管线资料。

2.9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
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2.10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
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11 协助乙方维持养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养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2.12 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2.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14 监督乙方及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报请甲方
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
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
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
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在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
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
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养护费用。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
管理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
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
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方案和工作计划、总结，报送养护期
限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4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
员等）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养护人
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5 乙方在养护期间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如因违规作业，造成的责任事故和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并赔偿。

3.6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
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
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
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
效保障。

3.7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如系乙方过失导致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补缺、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9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日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日须将自检的情况上报甲方安排的“甲代”,上报内容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乙方上报的自检情况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每周须派项目负责人与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第三方检查机构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于24小时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0 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将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3年。乙方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负责人、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3.11 乙方应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通园林分指发[2020]4号,建立完善的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

3.1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

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3 乙方对其养护范围内绿地的公有性权力负有维护责任，应禁止他人对公共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共绿地。乙方应尽职巡查，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如对方不听劝告，乙方应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如因乙方失察或未及时采取措施，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关于分包

乙方可以通过劳务分包的形式雇佣劳务，但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乙方应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将合同报甲方备查。

第八条 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

1.2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和《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注重日常检查和过程管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真实反映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1.3 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3. 考评标准

3.1 专业监督考核：详见《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专业监督考核标准》。

3.2 第三方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包括内业检查和外业巡查两部分，根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检查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3.3 社会监督考核：考核标准见《社会监督考核标准》。

3.4 专项工作落实：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副中心绿地实际情况，结合养护月历，“中心”安排月度专项工作（专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职权内工作、裸露土地补植、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规范遵守情况、养护人员出勤率检查、等级绿地调整申报、防汛、排涝、应急、抢险、防火、重大节日保障及特养特护精细化管理等）。对专项工作落实情况由第三方及中心进行全程考核，专项工作不按时按要求落实，每发生一次（或延误一天），发扣分通知单，将在乙方月度考评成绩中直接扣除 0.5 分，此项可累计扣分。

3.5 乙方自查问题台账对比考核：乙方每日下午 5 点前上报自查问题清单（或工作日志），第三方汇总各方当日查出问题，与乙方自查问题台账逐一对比审核，乙方每漏查一起

扣除 0.05 分。

3.6 市局季度考核成绩纳入区级考核：市局对通州区城镇绿地检查考核，其中养护得分高于或低于 95 分时，涉及到的乙方在该季度考核分数中加、减相应差值分。

4. 考评办法：

每月按照专业监督考核、第三方监督考核、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落实、乙方自查问题台账对比五项内容对乙方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季度汇总统计。

月度考评计分方法：月考评成绩=专业监督考核评分×50%+第三方监督考核评分×50%±社会监督考核-专项工作扣分-自查问题台账对比扣分。

季度考评计分方法：季考评成绩=当季度三个月考评成绩平均值±市局季度考核成绩的差值分。

5. 奖惩办法：

公共绿地连续三个月排名后三名，且分值在 9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养护合同。

第九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标牌，乙方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清理水体淤泥,并按照满足环保要求的方式消纳。

3.4 养护期间,养护范围内涉及水体堤岸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水体堤岸进行修整,防止坍塌,确保水体堤岸安全。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得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向甲方赔偿。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条 园林绿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水车	1
2	吊车	1
3	打药车	1
4	高空修剪车	1
5	绿篱修剪机	1
6	剪草机	2
7	打孔机	3
8	草坪滚压机	1
9	割灌机	1
10	油锯	3
11	枝桠粉碎机	3
12	手提切割机	1
13	中耕机	1
14	修枝剪	1
15	耙子	4
16	锄头	2
17	安全带	3
18	安全绳	2
19	金杯轻卡	2
		1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该设备投入使用前5日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否则,按乙方违约

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亦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含税）（养护费用）为¥1956530.81，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元捌角壹分（签约合同单价：特级养护费用 27.36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一级养护费用 21.66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二级养护费用 10.83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甲、乙双方同意：（1）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
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养护等级金额为准；（2）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可根据财政部门
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3）养护费用调整差额计算方法：养护费
用调整差额=（签约合同单价金额-调整后的单位面积养护费用金额）*养护面积（平方米）
*养护时间。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 固定价格 方式确定，养护费用单价仅
用作养护面积或养护周期调整时使用。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所需的一切费
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
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
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
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
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工作量清单

的偏差;

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 甲方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

(2) 甲方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养护等级及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3) 甲方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单位面积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4) 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根据调整内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7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 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养护进度款的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日内, 乙方应根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 向甲方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如政府相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金额做成调整, 且调整后的金额超出本合同中规定的金额, 乙方应按照新的相关要求补足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养护费采用按月后付费制度,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养护款的 70%, 月养护进度款数额包含“元”以下的小数位时向下取整。季度考评结束后, 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当季养护款。

(4) 当季养护款结算与季度考评分值挂钩。特级、一级、二级绿地达标分数均为 95 分, 未达标, 每低于达标分 1 分扣 (得分包含小数位时向下取整) 除当季养护经费款额的 1%。季度评分低于达标分数 10 分以上者 (含 10 分), 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乙方连续三个月排名后三名, 且得分 95 分以下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养护合同。

(5)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105100003040

账号: 11001016700056062890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302100011552

账号: 8110701012401523942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预算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2 养护费用的结算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和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手续。

养护费用结算价格包括: (1) 合同价格; (2) 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5 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 (3) 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2 扣减的款项。

如甲乙双方对合同价款有争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则将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结算报告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养护费的结算金额,养护费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3. 关于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期足额向其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时向养护劳务派遣单位拨付劳务费,并督促和检查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驻本项目养护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本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和劳务派遣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劳务费用,协调解决养护人员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

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包括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工资或农民工工资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相关养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按“三重一大”规定走程序过程中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实际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5.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如需恢复，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10.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不得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同时乙方应按该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整改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连续三个月排名后三名,且得分 9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

15.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动争议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依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依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依照当季养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 乙方应保护好养护范围内公共绿地中的植物和绿地设施,未经甲方允许,严禁他人破坏和占用公共绿地,如因乙方未尽职巡查,而没有发现,或虽有发现但未立即制止,或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阻止损害发生(如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免费修复被损坏的绿地设施,补植被损坏的植物、树木等。

19.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依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依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5.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26.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2.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 由甲方承担;
 -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 由乙方承担;
 -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甲方承担;
-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3.1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 未进行专款专用的;
 -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 在工作日无故未到养护工现场, 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超过 3 次的;
 -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
 - 3.4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超过 3 次的;
 - 3.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 造成安全事故的;
 - 3.6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 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
 -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 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的;
 - 3.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超过 3 次的;
 - 3.9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连续三个月排名后三名, 且分值在 95 分以下的;
 - 3.10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 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或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 3.11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3.12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或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
 - 3.13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

的一切权益)的;

3.14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3.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3.1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

3.1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2 年 09 月 0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2 年 09 月 09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

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

京洲南街西端南侧

联系电话：010-60550808

2022年09月09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022年09月09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项目养护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项目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的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养护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 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条：以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现场主管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养护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主管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 乙方项目主管进场前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养护服务人员及安全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乙方任何养护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养护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触摸、启动非养护作业所需的其他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养护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负责本项目养护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养护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2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六条：本协议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09月0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09月09日

附件三: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合同项目名称: 通州区城区新增绿地养护项目

合同项目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详见养护范围)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目标: 市级环境保护文明作业标准

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 何军

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负责人: 姜琳

第二条 双方权责

- 1、甲方定期对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落实责任与义务。
-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养护情况,建立健全养护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工作制度及环保应急预案,明确专职和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养护前应对所属养护服务人员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宣传和培训。

第三条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垃圾清理。清理垃圾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垃圾,清理出的垃圾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第四条 严格执行《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将空气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依次分为:黄色预警(三级)、橙色预警(二级)、红色预警(一级),乙方应当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黄色预警(三级)

- (1)乙方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 (2)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 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

2、橙色预警(二级)

(1) 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 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2) 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 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 禁止燃

放烟花爆竹。

(3) 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3、红色预警(一级)

(1) 乙方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增加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洒水降尘频次和强度。

(3) 养护范围内严禁并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查处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露天烧烤、用火和严防烟花爆竹行为。

(4) 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5) 加大对养护范围内的巡查, 严格落实养护范围内施工现场停工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两方均需要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事项, 积极为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创造条件。

2、若乙方未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或者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规定, 造成乙方自身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被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不利后果,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乙方养护合同服务费时将全部损失予以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若为授权代表签字,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 2022年9月10日至2023年09月30日。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09月0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09月09日

附件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姜琳	女	54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ZGB39013000
技术负责人	崔胜男	女	33	园林绿化工程师	工程师: ZGC05109224
疫情防控管理员	杨楠	男	29	园林绿化工程师	工程师: ZGC05109222
绿化工程师	焦礼	男	40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ZGB39036097
给水排水工程师	王凯	男	43	给水排水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803D025864
土建工程师	孙凤德	男	53	工民建工程师	工程师: 10823C149378
电气工程师	王红玲	女	39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ZGC12049323
安全生产负责人	张鸣晓	男	29	园林绿化工程师	工 程 师 : ZGC05109223 安全员证: 京建安 C2 (2019) 0302267
安全员	单君	女	32	/	京建安 C2(2016)0215000
材料员	王静芝	女	37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ZGB39045033 材料员: 11161110028695
机械员	于祥民	男	44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高 级 工 程 师 : ZGB39040965 机械员: 考 026- 0003624
施工员	路勤利	男	56	园林植物工程师	工 程 师 : ZGC29002995 施工员: 考 G13- 0004130
合同员	田雨	男	30	园林绿化助理工程师	助 理 工 程 师 : ZGD60083326 合同 员 : 京 建 教 11033000295

造价师	高艳杰	女	49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ZGB39040934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0110007917
质检员	董秋辰	男	33	园林绿化工程师	工程师： ZGC05098756 质检员：考 021— 0037861
资料员	柏延明	女	36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ZGB05059774 资料员： 考 051-0031848
劳动力管理员	赵洁	女	33	/	劳动力管理员：考 049-0024104
高级绿化工	王冲亚	男	35	园林绿化工程师	工程师： ZGC38078823 高级绿化工： 1201017126300037
高级绿化工	陈建国	男	45	园林绿化工程师	工程师： ZGC05098358 高级绿化工证： 0701001042305063
花卉园艺工	王佳庆	男	37	园林绿化工程师	工程师： ZGC05098352 花卉工证： 1201017116300006
高级绿化工	聂海涛	男	38	园林绿化工程师	工程师： ZGD60031353 高级绿化工证： 1201017126300036
高级绿化工	张猛	男	28	园林绿化助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ZGD05093402 高级绿化工证： 1547103341300129